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浙江浙能高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,以下简称“高峰抽蓄”)
-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新能”或“本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绿能电力”)拟与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临安水利”)、浙江立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立发”)、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州福斯特”)共同设立高峰抽蓄,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.5亿元,占股70%。
-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,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,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因自身发展需要,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拟与临安水利、浙江立发、杭州福斯特按70%、10%、15%、5%的股比共同设立高峰抽蓄,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.5亿元,占股70%。

绿能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能电力”)合资设立,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能电力51%和49%的股权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85341847322D

法定代表人：董卫国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386 号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：库区房屋搬迁及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的征迁、建设、投资与管理；销售：建筑材料（除砂石）。

股东：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%

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务债权、人员等方面与临安水利保持独立，临安水利资信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浙江立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85MABTKJX71U

法定代表人：陈立钻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199 号 3 幢 1 楼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水力发电；供电业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股东：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100%

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务债权、人员等方面与浙江立发保持独立，浙江立发资信状况良好。

(三)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856798663875

法定代表人：张虹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199(3 幢整幢)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9 月 23 日

经营范围：研发：生物技术、医药材料、化工材料、高分子材料；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除金融、证券、期货）；销售：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通讯器材、仪器仪表、橡胶制品、包装材料、服装辅料，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。

股东：林建华 75%，张虹 25%

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务债权、人员等方面与杭州福斯特保持独立，杭州福斯特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浙江浙能高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，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旅游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高峰抽蓄由浙江新能并表，纳入浙江新能管控体系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占比	出资方式
绿能电力	105,000	70.00%	货币资金
临安水利	15,000	10.00%	货币资金
浙江立发	22,500	15.00%	货币资金
杭州福斯特	7,500	5.00%	货币资金
合计	150,000	100.00%	-

上述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高峰抽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绿能电力委派 2 名，临安水利委派 1 名，浙江立发委派 1 名，职工董事 1 名。高峰抽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绿能电力和杭州福斯特各委派 1 名，职工监事 1 名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。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，同股同价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定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及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在未来实际经营中，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为此，本公司将遵循积极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7日